

博罗县金河工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（范本）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博罗县金河工业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752-2290827

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信用代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遵循公平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产租赁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标的

甲方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观华区北门路7号7-1、7-2号商铺租赁给乙方使用，租赁楼房建筑面积37.2平方米，物业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楼房结构。

二、租赁年限

1、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，租期为3年。

2、合同到期，乙方有意续租，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。经甲方同意，物业经评估后再另行续签合同，租金按新评估价的1.2倍进行续签。如评估价的租金低于本合同一律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招租。

三、租金及保证金

1、经甲、乙双方约定,乙方在当月____日前缴交租金_____元整(¥_____元)。

2、乙方应向甲方交纳3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整(¥_____元)作为履约保证金,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。履约保证金用途为保证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。租赁期满后,履约保证金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、租金、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,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。此款不计利息。

四、租赁期间的修缮事项

1、甲方保证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。甲方将定期对该租赁物进行安全检查。如甲方进行安全检查的,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,检查时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租赁物的影响,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2、租赁期间,乙方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合理合法进行装修或增设他物,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,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;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有关装修等事宜,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,不管任何情况下,该装修费用都不予退还。

3、租赁期间,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,导致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事故,乙方应对出现的损坏以及安全隐患及时维修,乙方拒不维修的,甲方可代为维修,代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租赁期间,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。

2、租赁期间,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修缮成本、经济损失等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补偿

3、乙方必须守法使用，遵守物业管理规章。乙方租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（如用水、用电、消防、垃圾管理费、网络、有线电视等其他）费用，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转租转让、改变租赁物用途、变更使用范围，如需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收回租赁物，并没收保证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5、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作经济担保或抵押。

6、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租金、水电费等其他应支付的各项费用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由甲方按乙方欠缴费用总额的0.1%收取乙方违约金。

7、乙方具有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，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附属设施。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不再承租，甲方作为所有权者，不作任何补偿。

8、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周围卫生工作，承担租赁区域安全工作、消防工作，严格执行消防条例，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（包括经济赔偿），与甲方无关。因此而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乙方在租赁期如果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、乙方在租赁期如果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0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改变楼房结构，使用期间楼房如有破裂漏水及设施损坏属由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：



1、租赁期间，因不可抗拒的原因、市政动迁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需征用租赁物、企业改制需资产处置时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，甲方对包括乙方在合约期内的合理合法改善及增设他物等，均不作任何经济补偿，如数退回乙方保证金（此款不计利息）。甲方如无合理理由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，应退回保证金并赔偿乙方3个月租金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60日的，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。如乙方继续如期履行合同，需在下达书面催收通知5日内支付逾期租金的同时补足保证金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搬离并腾空租赁物，将租赁物交付甲方，甲方没收保证金。逾期未交付的，甲方有权按租金标准每日计收房屋占有使用费。

4、租赁期间，甲方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，同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5、合同期满、解除、终止后七日内，乙方应在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返还甲方。固定的构造物不得拆除，如电路、管道、水管等附属设施须保持完好，甲、乙双方验收后予以签字确认。若乙方逾期搬离，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所有财产权利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、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下所列的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、电话等信息）是真实的，如发生变更的，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对方更新后的信息；双方就本合同所给予对方的任何通知、要求或其他函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、文件，

诉讼过程中的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，案件执行中相关资料和文书等)，
一经按本合同所记载的或按其他双方已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
发出即视为已送达，因记载信息不真实或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
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，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协议履行期间，任意一方违约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
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

3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，
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
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均具
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年 月 日

